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 **第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8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20年5月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同意提名曾红华先生、姜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65,707.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所有监管账户，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登

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和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红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团委书记、改革办公室主任，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红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姜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建三局一公司组织部科员，中建三局一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天津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姜高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